

<<行政程序证据规则与案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程序证据规则与案例>>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3023

10位ISBN编号：7511803024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徐继敏

页数：157

字数：21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程序证据规则与案例>>

内容概要

行政程序证据规则概述 行政程序证据种类与证据排除规则 行政程序证明对象与证明责任
行政程序证明标准 行政程序证据调查、提供、保全和保存规则 行政程序证据审查与采证
规则

<<行政程序证据规则与案例>>

作者简介

徐继敏 1965年12月生，男，四川省内江人。
1986年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园艺系，获农学学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行政法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
现任四川大学法学院行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兼任重庆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教授，重庆市人民政府立法评审委员会、重庆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办公室顾问，成都仲裁委员会委员。
曾任中共重庆市委党校教授、法学部主任，四川省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主要研究领域为行政法学和证据学。
代表性学术成果：《行政证据通论》、《行政程序证据规则研究》等学术著作多部，并在《中国法学》、《现代法学》、《四川大学学报》等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

曾主持“行政处罚法实施环境研究”和“行政程序证据规则研究”两项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科研成果曾获得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行政程序证据规则与案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行政程序证据规则概述 一、证据的概念与属性 (一)证据的概念 案例1—1: 郭X不服青岛交通警察队现场处罚申请行政复议案 (二)证据的属性 二、证据规则的概念与意义 案例1—2: 美国辛普森案 三、行政程序证据规则及其特殊性 案例1—3: g-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二支队行政处罚案 四、行政程序证据规则与行政诉讼证据规则的关系 案例1—4: 北京肯德建筑工程建材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案第二章 行政程序证据种类与证据排除规则 一、行政程序证据种类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证人证言 (四)参与人陈述 (五)视听资料 案例2—1: 刘×x诉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中关村交通队行政处罚案 (六)鉴定结论 案例2—2: 乔凤柱诉新抚区公安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案例2—3: 徐素华诉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分局治安管理处罚案 (七)勘验笔录 ……第三章 行政程序证明对象与证明责任第四章 行政程序证明标准第五章 行政程序证据调查、提供、保全和保存规则第六章 行政程序证据审查与采证规则

<<行政程序证据规则与案例>>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提供证据也是当事人在行政处罚程序中的一项程序性责任，我国大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此作出了规定。

如《税收征管法》第33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水污染防治法》第14条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依据这些法律的规定，当事人在行政程序中应当承担提供证据的责任，但这种责任不是证明责任，当事人一般不因未提供证据而承担不利后果，即被认定有违法事实。

依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应当提供证据的，当事人不提供证据的后果可能是招致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措施。

但此时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是针对当事人不提供证据的行为，而不是针对该部分证据证明的违法事实作出，属于程序性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与实体性的行政处罚不一样。

行政处罚程序中当事人承担提供证据责任，但不承担证明责任。

当事人在行政程序中不提供有利于自己的证据应当承担什么后果，这是一个值得认真研究的问题。

“提供证据不仅是当事人的权利，也是当事人的义务。”

正式裁决中的当事人，有义务把他所掌握的全部和案件有关的证据，应在行政听证阶段提出，否则法院认为当事人已放弃利用这项证据的权利，不能在以后的司法审查中再提出这项证据。

”该观点要求当事人掌握的证据应当在行政程序中提出，当事人掌握的对自己有利的证据如果在行政程序中未提出，在后置的司法程序中应当被排除采用，这实际上赋予了不提供证据的不利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8条规定，“原告或者第三人在诉讼过程中，提出了其在被告实施行政行为过程中没有提出的反驳理由或者证据的，被告经人民法院允许可以补充证据”。

该规定实际上承认了当事人可以在行政程序中不提供对自己有利的证据，而该证据可以在行政诉讼程序中提出，并应当被采信来认定案件事实。

应当说，该规定考虑了我国目前行政执法的具体情况，但该规定的实施可能助长当事人在行政程序中故意不提供证据，在行政诉讼中搞突然袭击，这对行政效率的提高是不利的，也影响程序正义的实现。

。

<<行政程序证据规则与案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